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04號

原告 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育連

訴訟代理人 陳翰禮

被告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9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原告之會員，兩造簽立會員合約書(合約編號00000000A)，每月月費為新臺幣(下同)899元，被告未繳納民國112年9月10日至113年3月10日共7個月之月費計6,293元，經原告傳簡訊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會員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月費等語。

01 (二)並聲明：

0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6,293元。

03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心動力健身
07 會館會員合約書、會籍資料繳費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
08 （見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物之內容，認原
09 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會員合約書請求
10 被告給付6,29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
12 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
14 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修正後
15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
16 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
17 之遲延利息。

18 六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1 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法 官 田幸艷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3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瑩